证券代码: 873018 证券简称: 永昌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决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担 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 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金融机构借款担 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视为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 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并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本制度第七条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 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

#### 当包括但不限干: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 合规性复核。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 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 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 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 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公司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 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 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